关于开展工贸企业事故隐患集中“清零”

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10月3日全省安监系统紧急视频会议精神，特别是张昕局长讲话要求，进一步抓好我市工贸企业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市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18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事故隐患集中“清零”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贸企业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所有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治整改率达到100%，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清零”范围

本次事故隐患“清零”行动涵盖全市所有工贸企业。尤其突出金属冶炼、涉及煤气、爆炸性粉尘、氨制冷、受限空间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针对今年以来开展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已录入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事故隐患，特别是全市工贸企业开展的粉尘涉爆和受限空间场所作业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出的各类重大事故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高度重视此次事故隐患“清零”行动，与四季度工作紧密结合，精心组织，迅速开展，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事故隐患“清零”工作，确保“清零”到位。

（二）要注重工作实效。各地要全面梳理、认真汇总今年以来开展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特别是全市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场所作业的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以及整改情况，分级分类列出清单，对账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对已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复、不反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加强跟踪管控，逐项列出清单和整改要求。一般隐患11月底前整改到位；重大事故隐患要明确责任人和具体督办人员进行跟踪督办，确保12月底前整改到位。

（三）要严格监管执法。各地要对逾期不整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五个一批”要求，强化追责、问责；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加强跟踪复查，强化现场管控，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整改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

（四）要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对本地区工贸企业安全检查发

现的普遍性的事故隐患问题，要认真研究、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等对策措施，推动解决同行业、同类型企业普遍性存在的同类事故隐患问题，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隐患问题反复出现。

 请各地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开展情况报市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

联 系 人：周菡菡 联系电话：67887676

邮 箱：anjianerchu2010@163.com

2018年11月8日